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诉讼已立案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3. 涉案金额 10,114,077.59 元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沃科技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张化机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案号(2024)渝 0192 民初 13491 号的开庭传票。根据诉状内容，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农资”）根据其与被告一张家港保税区恒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祺公司”）签订的《2022 年度乙二醇合作经营协议》，以及被告四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达物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凯联达公司”）以其对张化机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农资等相关情况，同时起诉 6 家被告单位承担责任。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。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：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 5 号附 2 号 6-2-0156
法定代表人：甘云杰
2. 被告一：张家港保税区恒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张家港保税区消费品市场 208-899 室
法定代表人：郁平

3. 被告二：郁平

4. 被告三：李宁

5. 被告四：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达物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5K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宁

6. 被告五：张家港市联成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杨舍镇老宅路城东花苑会所

法定代表人：张跃兴

7. 被告六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金港街道南沙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寿焕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诉状内容，重庆农资根据其与被告一恒祺公司签订的《2022 年度乙二醇合作经营协议》，以及被告四凯联达公司以其对张化机享有的 10,114,077.59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农资等相关情况，同时起诉 6 家被告单位承担责任。其中涉及张化机责任内容，为原告重庆农资就被告四凯联达公司对被告六张化机的 10,114,077.59 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，被告六张化机向原告重庆农资直接支付 10,114,077.59 元，同时诉讼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到期欠款 1,253.03 万元；
2.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暂计 367,468.97 元；
3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 万元；
4.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5. 判令原告就被告二对被告五的 350 万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，被告五向原告直接支付 350 万元；
6. 判令原告就被告四对被告六的 10,114,077.59 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，被告六向原告直接支付 10,114,077.59 元；

7.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库存货品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所得价款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8.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名下汽车拍卖、变卖、折价所得价款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9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受理情况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，目前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 (元)	案件受理日期	进展情况	结案日期
1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	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7,549,041.23	2024.6	诉讼中	未结案
2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66,048.28	2024.6	调解结案	2024.9
3	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	苏州美唯机械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325,024.00	2024.6	调解结案	2024.9
4	玉门市悦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、朗航电力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劳务纠纷	55,817.00	2024.8	已结案	2024.10
5	叶青	天沃科技、商丘美途服务有限公司	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	18,609.00	2024.9	诉讼中	未结案
6	江苏鑫晨光热技术有限公司	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	借款纠纷	348,378.00	2024.10	诉讼中	未结案
7	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天沃（上海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,000,000.00	2024.10	仲裁中	未结案
8	许洪明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101,843.00	2024.11	诉讼中	未结案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累计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